

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楚卫复〔2018〕29号

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62 号提案的 答 复

农工党楚雄州委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在楚雄州基层卫生院配置救护车”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改善乡镇卫生院接、转急重病病人的条件，通过乡镇卫生院自筹一点、县级财政补助一点的方式逐步为部分卫生院配置了救护车，2013年，我州争取到中央资金510万元，为34个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了34辆救护车，每辆15万元。2010年新一轮卫生体制改革后，乡镇卫生院为划为政府全额保障的公共事业单位，财政管理体制为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收入全部上缴财政，财政

对编制内的在职人员工资实行全额保障，卫生院已无收入筹集资金购置救护车，加之近年来州、县财政都非常紧张，仅能保工资、保基本运转、保民生，无力筹资购置乡镇卫生院救护车。同时，州、县卫生部门积极与中国阳光慈善基金会、医疗扶贫基金会等争取，向卫生院捐赠救护车，至 2018 年 5 月底，全州 113 个乡镇卫生院有 70 个乡镇卫生院有救护车，占乡镇卫生院总数的 61.9%，还有 43 个乡镇卫生院无救护车。

我委也不断向省卫计委和国家卫计委汇报，争取资金支持，但近年来，国家和省仅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业务用房达标建设，无购置救护车资金投入。今后，我们一方面是继续向上争取，一旦有机会，优先为乡镇卫生院配备救护车。另一方面是加强汇报和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争取逐步提高乡镇卫生院收支两条线管理业务收入返还的比例，筹集资金，仍然采取财政给一点、卫生院筹一点的方式，为乡镇卫生院配置救护车。三是继续积极争取各种基金会的支持。

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州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支持，希望继续给予关心、关注和支持。

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自卫平 3375285）